

5月新规实施



2025年5月施行
民营经济促进法出台
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自2025年5月20日起施行。民营经济促进法共9章78条,包括总则、公平竞争、投融资促进、科技创新、规范经营、服务保障、权益保护、法律责任和附则。

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民营经济促进法将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保证各类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挥民营经济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2025年5月施行
办理结婚、离婚登记
都无需再出示户口本

新修订的《婚姻登记条例》公布,自2025年5月10日起施行。

《条例》全文共6章28条,包括“总则”“结婚登记”“离婚登记”“婚姻登记档案管理”“法律责任”“附则”等内容。《条例》规定,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婚姻登记,不得收取费用。办理结婚、离婚登记都无需再出示户口本。《条例》规定,内地居民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共同申请离婚登记。

2025年5月施行
新建住宅建筑层高
不低于3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国家标准《住宅项目规范》,自5月1日起施行。

《规范》规定了新建住宅建筑层高不低于3米,4层及以上住宅设置电梯;提高了墙体和楼板隔声性能;提高了户门、卫生间门的通行净宽;提高了阳台等临空处栏杆高度;要求公共移动通信信号覆盖到公共空间和电梯轿厢内;要求空调室外机安装在专用平台;规定了不同气候区供暖、空调设施设置要求等。

2025年5月施行
收款不退、限制转卡?
预付式消费
最新司法解释实施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解释》第九条规定,收款不退、丢卡不补、限制转卡等“霸王条款”应依法认定无效。《解释》第十四条明确消费者七日无理由退款的权利。针对“卷款跑路”行为,《解释》第二十三条规定,经营者收取预付款后终止营业,既不按照约定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又恶意逃避消费者申请退款,应当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涉嫌刑事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将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25年5月施行
线上线下购物更多保障
无理由退货新规实施

《售后服务 无理由退货服务规范》(GB/T44904-2024)推荐性国家标准自2025年5月1日正式实施。

该标准规定了售后服务无理由退货的基本要求、经营者要求、退货条件、退货流程、服务监督与评价。非现场销售经营者应向消费者提供七日无理由退货服务;自愿承诺无理由退货服务的现场销售经营者,应按承诺内容或双方约定向消费者提供无理由退货服务。

2025年5月施行
新版《消费品售后服务方法与要求》
国家标准实施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批准发布新版《消费品售后服务方法与要求》(GB/T 18760—2025)国家标准,自2025年5月1日起实施。

新版标准提出了及时响应、专业可靠、便捷可及、公开透明等4项售后服务总体原则,补充了配送、延保、回收等售后服务类型,以及基于网络化、数字化的售后服务方法,进一步强化了有关消费者数据隐私保护的要求等。

2025年5月施行
中瑙(鲁)互免持特定类别
护照人员签证协定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瑙鲁共和国政府关于互免持特定类别护照人员签证的协定》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持有效的中国外交、公务及公务普通护照和持有有效的瑙鲁总统、外交及官员护照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入境、出境或者过境,单次停留不超过30日,每180日累计停留不超过90日,免办签证。

2025年5月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
经济组织法》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主要内容有:一是明确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法律地位、组织原则、职能职责、特别法人地位、监管部门等。二是吸收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参考司法实践和地方立法,明确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定义、确认、退出及丧失规则,同时规定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权利义务。三是规定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登记、合并、分立等事项。四是规范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组织机构。五是规定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产经营管理和收益分配制度。六是规定了扶持措施。七是明确了争议解决机制和法律责任。

2025年5月施行
《国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
纠纷处理的规定》施行

《国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规定》明确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国外知识产权信息查询服务和预警,健全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指导工作机构和工作规程,为纠纷处理提供应对指导和维权援助。反制不公平待遇,对外国国家以知识产权纠纷为借口对我国进行遏制、打压,对我国公民、组织采取歧视性限制措施等,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采取相应反制和限制措施。

2025年5月施行
出具虚假、不实检验
检测报告面临更严惩处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修订后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办法》提出,对未经检测出报告、替检漏检、篡改数据、伪造结果等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行为,罚款上限提高至十万元;对违反强制性标准致使检测报告数据、结果错误的行为,最高可处以五万元罚款。同时,对轻微违法行为,《办法》规定,可以采用说服教育、提醒敦促、约谈纠正等非强制性手段予以处理,体现了执法温度。

2025年5月施行
除明确规定外,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
不得确定为长期

《国家秘密定密管理规定》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管理规定》提出,保密期限应当在目录规定的最长保密期限内合理确定,不得超出最长保密期限。明确为长期的,不得擅自变更。规定解密条件或者解密时间的,从其规定。除保密事项范围有明确规定外,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不得确定为长期。



浙江出台实施意见,高水平建设“航运浙江”

日前,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台《高水平建设“航运浙江”的实施意见》,自2025年5月10日起施行。

《实施意见》提出9方面23项具体举措,明确到2030年,高水平建设“航运浙江”取得明显成效,基本建成高等级航道网络体系、高能级水运物流体系、高水平航运服务体系高品质交旅融合体系、现代化行业治理体系。到2035年,全面建成全国现代化内河航运体系先行省,内河航运发展水平跻身世界先进行列。

浙江做好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近日,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做好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作的通知》,自5月20日起施行。

《通知》要求全面摸清城市地下空间资源底数,科学编制城市地下空间相关规划,明确城市地下空间准入要求,规范城市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完善城市地下空间规划许可管理,优化城市地下空间规划许可程序以及健全城市地下空间产权管理制度。

浙江加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3部门近日印发《浙江省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规范卫生保健工作,提高卫生保健质量。

《管理办法》明确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主要内容,包括健全膳食管理制度、监测儿童生长发育、加强饮食卫生管理等。同时,要求托幼机构做好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管理工作,设立保健室或卫生室,具体负责卫生保健工作。

浙江规范和完善公共信用信息修复工作

日前,省政府印发《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管理办法》明确,法律、法规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了规定了附带期限的惩戒措施的,在相关期限届满前,不得进行信用修复;信息主体可以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有关单位对外服务窗口等线上或者线下方式,向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申请信用修复。

据浙江发布